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祥		
基金主代码	270024		
交易代码	270024	贴息代码	27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67,127,152.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年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争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风险,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主要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比。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根据投资策略不同分为两个部分,以免疫策略(Immunization Strategy)为主,通过构造投资组合,尽可能使债券组合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保持收益的稳定性;以积极投资策略为辅,通过对经济周期和利率长期走势分析主动调整组合获取超额收益率;并且,由于债券仓位因投资组合整体策略而动态调整,本基金将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债券作为投资品种,以期在买入和卖出时尽量降低冲击成本。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退出时机,并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GARP投资法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高、风险低、具有中长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定增值。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权证,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基金保证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28,152.60
本期利润	841,864.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24,477.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67,851,629.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15日,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07%	0.40%	0.00%	-0.70%	0.07%
过去三个月	-0.10%	0.04%	1.20%	0.00%	-1.30%	0.04%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0.00%	0.04%	1.41%	0.00%	-1.41%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3月15日至201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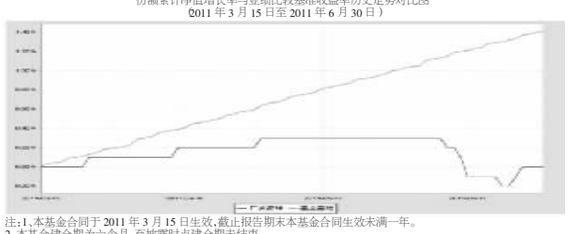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15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至披露时点建仓期未结束。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具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17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022.81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08-03-27	-	7	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和特许金融分析师状(CFA),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人员、企业年金和债券研究员,2006年9月12日至2010年4月28日任广发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3月27日起任广发增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4月17日至2009年2月9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2009年2月10日至2010年8月8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0年8月9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1年3月15日起任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纪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09-10	-	5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小组组长、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2009年7月调入投资管理部,2009年9月10日起任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3月15日起任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管理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监察稽核部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未管理与本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季度,大盘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沪深300指数下跌5.6%,个股与行业也呈现普跌态势,跌得较多股票是业绩低于预期和市盈率较高的股票。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经济下滑背景下投资者担心上市公司业绩下调和资金面紧缩导致的市盈率下调。

面对这种系统性风险,我们选择了规避,报告期内权益资产未作任何投资。

从债券市场看:物价继续高位盘整,农产品价格特别是猪肉价格加速上涨。为抑制通胀,央行保持了加息周期以来的紧缩节奏。市场收益率呈现震荡趋势。我们保持谨慎态度,久期中性偏低,大约2年左右。品种以央票、金融债和高评级短融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00%,基金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的市场环境将好于上半年。如不出意外,CPI将在6月份见顶后逐渐回落,3季度货币政策处于观察期,最严厉的时刻已经过去,同时拉姆斯激经济政策将逐步落实,如保障房,新兴产业刺激等;4季度货币政策有望逐步宽松,但是宽松幅度有限。由于经济仍然是缓慢回落的过程,所以缺乏大的系统性机会,但随着资金面宽松,估值不再下降将会带来结构性机会,这种机会在三季度伴随着中报将会转到明朝,主要有机会的行业我们认为存在于大消费和超预期的成长股。三季度我们将会逐渐建仓,重点选择业绩能够稳定增长同时估值较低的行业,主要是服装纺织,食品饮料和商业零售。

从债市的角度来看,为了控制通胀,宏观政策延续了去年第四季度的节奏,符合我们的判断。我们预期,在通胀没有明显降温前,调控的趋势短期仍然不会发生变化。高评价债券的价值慢慢显现,但仍然还需耐心等待机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接下来策略倾向为:短期内继续保持当前组合结构。从信用来讲,我们继续严格控制,以高评级品种为主。从利率方面来讲,我们紧密跟踪市场数据,根据对基本面的判断来调整债券久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分配利润,本基金本期未可供分配利润为724,477.16元。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聚祥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上半年,广发聚祥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聚祥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聚祥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5,895,720.89
结算备付金	1,333,333.33
存出保证金	334,32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4,628,962.7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234,628,962.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3,851,420.7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7,785,549.2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983,829,31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004,942.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95,076.25
应付托管费	665,846.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2,983.3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78,833.94
负债合计	15,977,682.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67,127,152.79
未分配利润	724,47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7,851,62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3,829,312.29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967,127,152.79份。

2.本会计期间为2011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1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820,385.19
1.利息收入	35,769,542.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67,048.14
债券利息收入	29,162,155.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40,338.7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24,823.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290.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362,113.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86,287.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2,306.34
减:二.费用	16,978,520.48
1.管理人报酬	14,416,415.76
2.托管费	2,402,736.00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3,451.58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25,91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864.7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864.7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15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上年度对比期间无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9,470,206.45	-	4,109,470,206.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1,864.71	841,864.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343,053.66	-117,387.55	-142,460,441.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42,343,053.66	-117,387.55	-142,460,441.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67,127,152.79	724,477.16	3,967,851,629.9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15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号《关于核准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1年2月17日起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1年3月15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109,470,206.4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1年2月17日至2011年3月11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9,470,206.45元,其中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32,352.85元,上述资金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本基金的安全资产指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等;风险资产指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70%-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1年8月26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金会计、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于交易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②贷款及应收款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③其他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①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同意,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正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正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 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的计量层级可分为:

第1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3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①)原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②)基金转型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可以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同一销售机构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以人民币结算,未发生外币交易。

6.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